

2003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實施。

2.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3 項中，在第 4 欄中，廢除“250”而代以“500”；
- (b) 在第 34 項中，在第 4 欄中，廢除“250”而代以“5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3 年 10 月 9 日

註 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並且可訂明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2. 該等合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 1 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附表 1 現藉放寬 1 種現有指數期貨合約及 1 種現有指數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而予以修訂。